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004號

原告 楊婷婷  
被告 黃冠彰

上列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96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在監執行中，經合法通知後，具狀表示不願出庭，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出庭意願調查表在卷可稽（見南簡卷第21、23頁），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間，為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蜘蛛俠」、「蝙蝠俠」、「閃電俠」等人所共同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靜宜」之不詳成員，自112年11月29日起，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加入「領航資訊」投資群組內，並下載「沐笙」投資軟體，再透過匯款、面交儲值之方式即可進行股票買賣操作獲利云云，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月17日17時5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面

01 交50萬元之投資款項。為面交上開款項，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2 成員先行偽造印有「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沐笙資本  
03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乙張（下稱系爭收據），並交付與被  
04 告，同時指示被告於上開時地前往面交。被告於前揭時地到  
05 場後，先行向原告收取50萬元之款項，再於系爭收據上偽簽  
06 「李志成」之署押，並當場交付系爭收據1張與原告收執而  
07 行使之，嗣被告於收畢款項後，即將所收取之全部款項交與  
08 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09 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致  
10 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規定，提  
11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見附民卷第5頁）。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14 辯。

15 四、得心證理由：

16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  
17 第203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確定  
18 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  
20 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視同自認該事實，是本件堪  
21 信原告主張為真。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5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  
27 既擔任車手提領詐款並交付詐騙集團之情事，並造成原告受  
28 有5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  
29 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得對於被告請求  
30 全部之給付，原告主張，洵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11月9日（見附  
02 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判決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5 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 法 官 王 淑 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5 書記官 洪培綺